

谢氏大宗“改头换面”只为留住原貌

检察官踏遍青山保护楠溪江流域古建筑

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胡静

永嘉县蓬溪村，三面环山，一面临水，居住在此的大多是山水诗人谢灵运的后裔。

村内老建筑不少，最有名的当属谢氏大宗，2013年3月被核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近日，永嘉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王素君来到这里回访。放眼望去，这座由前厅、戏台、厢廊和正厅等组成的二进院落干净利落，“4个月前，这里还堆了很多村民的杂物，甚至电路缠绕，”王素君说，如今可是“改头换面”了，“但这都是为了留住这座古建筑的原貌”。

作为一个千年古县，永嘉县域内有着很多古建筑，特别是在楠溪江流域。这些古建筑如果得不到有效保护，就只能默默消亡。为延续古建筑所承载的丰厚历史文化信息，永嘉县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推动完善文物保护工作。

古民居火灾敲响警钟

早些时候，永嘉县岩头镇一古民居发生火灾的新闻，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那些古建筑会不会年久失修也存在火灾隐患？”永嘉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立即着手调取了楠溪江流域古建筑的相关资料，开始摸排。

永嘉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众多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都隐在大山之间。山路崎岖，给摸排行动带来了重重困难。“我们五部只有5个人，为摸清这些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位置，我们分成3组行动，我都记不清我们进进出出山间多少回了。”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周健丰说。

今年3月，新冠肺炎疫情仍十分严峻，周健丰和同事做好防疫措施，来到岩坦镇溪口社区，一番打听后，找到了“溪口李氏大屋”。三间房，中间以天井相隔，一条甬道从前屋笔直贯通至三进屋，2011年1月，李氏大屋被核定为浙江省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屋里至今尚有村民居住。

周健丰和同事仔细查看李氏大屋，一一记下：房屋整体是木质结构，于2016年修缮过，整体保护尚佳，但墙外存在私拉电器线路的现象，且未采取穿金属管等保护措施，存在一定消防安全隐患。

“文保工作必须提速”

5月4日，一个令人痛心的消息传来。当天凌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永嘉县芙蓉古村落司马第大屋被一场大火烧毁近半。这是一座建于清康熙年间的古民居，有着近300年的历史。这起意外事件，更是绷紧了检察官们的神经，“文物保护工作必须提速！”

检察官们实地走遍了全县上百家文物保护单位，发现沙头镇廊下孝思祠、鹤盛镇蓬溪谢氏大宗、岩坦镇溪口李氏大屋、岩坦镇戴氏大宗、鹤盛镇东皋亭、沙头镇渠口叶氏大宗等6家文物保护单位存在不同程度的消防安全隐患；岩头镇西岸文岩祠梁木存在严重的虫蛀病害，祠堂电路曾被水浸泡，至今未更换线路，消防工具柜内缺少多项消防设施；岩头镇芙蓉村古建筑群内的陈柏青民居，去年因超强台风“利奇马”影响导致局部坍塌，尚未修复。

经分析研判，永嘉县检察院认为符合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条件，于5月14日立案。

诉前磋商立即整改

6月20日，永嘉县检察院与县文化和广电体育旅游局召开诉前磋商会议，针对上述8家文物保护单位的整改与



谢氏大宗整改前

谢氏大宗整改后

管理形成治理方案。

针对现状，检察院要求文化和广电体育旅游局对全县范围内存在结构安全、有倒塌风险的文物保护单位及时修缮，对电路进行全面整治，加强明火管理，做好防火隔离，落实专人管理制度；对辖区内的微型消防站进行全面排查，落实网格员的管理责任，并继续对全县范围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排查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7月，永嘉县检察院收到县文化和广电体育旅游局的回复：“针对检察院发现的问题，已逐一整改，并对全县范围内的文物进行了安全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楠溪江古村落历经漫长岁月依然保存着历史风貌，是祖先留给我们珍贵的遗产。永嘉县这几年在保护和利用楠溪江历史文化村落方面出台了不少措施，成效十分显著。但其中一些文保单位仍有居民在住，管理上存在难题。”永嘉县文化和广电体育旅游局文化遗产科科长包文焕说，“在检察机关的有力监督下，我们文物管理部门今后将加大力度保护这些遗产，及时修缮破损的古建筑。”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体育旅游局后续又开展了加强汛期文物安全等专项行动，并牵头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等文件，补强文物保护薄弱面，建立起文物保护长效机制。

“七年之痒”是真的吗？未婚同居有何法律风险？

杭州地区首份《婚姻家事审判白皮书》发布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尚法

人们常说的“七年之痒”是真的吗？哪个阶段离婚最多？……9月16日，杭州市上城区法院发布杭州地区首份《婚姻家事审判白皮书》，总结梳理了近4年来法院审结的离婚纠纷、抚养权纠纷、同居关系纠纷等案件特点。

据统计，2016年至2019年期间，上城区法院共审结婚姻家事类案件1460件，4年间审结的此类案件总量基本每年持平。数据显示，在离婚群体中，婚后3至7年的离婚率最高；夫妻离婚后，由此引发的共同财产分割、抚养与探望权纠纷成为争议焦点。白皮书同时指出，男女非法同居具有极高法律风险。

“七年之痒”确有其事

小蔡与小冯都是80后，婚后生了一个漂亮的女儿，一家人原本生活温馨。但婚后第7年，小蔡突然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原因是小冯性格多疑，不仅经常私拆他的快递，还不让他与其他异性接触，对他的生活及工作造成严重困扰。小冯不肯离婚，认为二人感情基础牢固，自己只是太过在意小蔡。法院审理认为，夫妻二人的矛盾多是因为缺乏理解和信任所致，婚姻中出现的困境仍有可能解决，最终驳回了小蔡的离婚请求。

“两人结婚7年，蜜月期已过，双方的热情逐渐消退，缺点和差异逐渐暴露，若不能良好沟通，最终难免走向离婚。”法官高尚介绍，在上城区法院近4年审结的离婚纠纷案中，婚后3至7年离婚的最多，占比30.17%；其次为15年以上，占比25.92%。由此可见，

“七年之痒”确有其事。

白皮书显示，近八成夫妻以感情不和为由起诉离婚；在诉讼离婚群体中，30至40岁夫妻最多，占离婚总人数的44.76%。

近七成子女由妈妈抚养

有房产的争房产，有孩子的争孩子，这是离婚官司中比较常见的情况。白皮书显示，夫妻离婚后，共同财产分割、子女抚养与探望权是产生争议最多的两个方面。

王某与李某于2009年结婚，婚后育有一女。多年来，两人共同努力，先后在杭州、温州置办了2套房产。杭州的房产登记在双方名下，而温州的房产只登记在李某一人名下。2019年，王某以感情破裂为由起诉离婚，随之而来的还有共同财产分割及女儿的抚养权问题。因女儿自出生后一直和奶奶一起居住，考虑到孩子本人意愿，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后，将孩子的抚养权交给了父亲王某，母亲李某则支付每月1000元抚养费。杭州的房产双方各享有50%的产权份额，温州的房产归李某一人所有。

不同于王某与李某的案子，在抚养纠纷案中，67.75%的案件最终子女都归女方抚养。绝大多数的女性主张抚养权并离婚后亲自抚养子女；而男性对于子女抚养少见执着。在很多由男性抚养子女的案件中，常常出现与王某一样的情况，子女实际由祖父母代为抚养。

值得一提的是，在一些男女双方条件相当、双方均有抚养意愿的情况下，轮流抚养的情况也逐渐出现。“虽然这种情况比较少，但轮流抚养对子女的成长更为

有利，是一个好的趋势。”高尚说。

白皮书显示，在涉及共同财产分割的案件中，要求分割最多的是房屋，占比49.83%；其次是车辆，占比9.76%；其余为银行存款、股票等。这类财产价值较高，夫妻双方协商予以分割的可能性较小，通常会导致诉讼。

未婚同居不受法律保护

在年轻情侣中，婚前同居已成为普遍现象，但对于其中隐藏的法律风险，多数人却不曾考虑。

小鲁和小妍是一对80后情侣，2009年两人搬到一起住，但一直未办理结婚手续。2012年小鲁买下一套房产登记在自己名下，2018年两人分手时，小妍起诉到法院要求对这套房产进行分割。小妍认为，当初小鲁购房时，自己曾出资5万元用于首付款，房子应该属于自己的一份。但小鲁坚称，这5万元是他向小妍的借款，并非首付出资。因小妍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这笔款项为房屋出资款，法院最终驳回了她的诉讼请求。

同居关系分为两种，一种是男女双方均未婚同居，另一种是已婚者与他人同居。在男女双方均未婚同居的情况下，一旦同居关系结束，可能出现同居关系认定难、财产混同难以区分的情况，由于双方没有婚姻关系的约束，付出较多的一方往往维权无力。而在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情况下，往往会出现原配起诉同居方和第三者，要求确认赠予无效、返还财产的情况，第三者可能面临“竹篮打水一场空”的情况。

此外，我国法律对于同居关系并不保护，单纯对于同居关系的确认解除等纠纷，法院一律不予受理。

（文内当事人均为化名）